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知促〔2020〕11号

转发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关于组织开展 “2020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“2020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申报工作已启动，为做好我市企业参加评定的申报和推荐工作，现将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《关于组织开展“2020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知保协发字〔2020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申报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定的数量、范围和条件

依照《申报通知》中相关申报要求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通过自荐方式申报的单位，按《申报通知》要求自行报送；

通过我局推荐方式申报的单位，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我局提出推荐需求，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档发送至 **dg426@qq.com** 邮箱，由我局统一收集汇总后报送至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。

三、推荐截止时间

需经我局推荐的，推荐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，逾期不予推荐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市场监管分局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辖区内的企业按附件的通知要求申报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组织开展“2020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2.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指标体系评分标准
3. 2020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表



（联系人：知识产权促进科 张姮、陶晓鹏；联系电话：2698671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7 日印发
